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525號

原告 豐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劉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,65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之住所係臺北市南港區，有戶籍謄本1紙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
02 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劉英芬